

衛生福利部主管

110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補(捐)助地方政府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助單位	核准日期	決算數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縣市別
總計		217,414,41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		217,414,41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0107	8,590,439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	臺北市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0113	19,357,873		新北市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110118	8,376,773		桃園市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10114	18,488,399		臺中市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10114	21,499,223		臺南市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10118	21,948,171		高雄市
基隆市政府	1110114	4,302,937		基隆市
宜蘭縣政府	1110113	6,682,238		宜蘭縣
新竹縣政府	1110119	5,481,501		新竹縣
新竹市政府	1110119	2,260,285		新竹市
苗栗縣政府	1110114	10,057,077		苗栗縣
彰化縣政府	1110114	15,051,224		彰化縣
南投縣政府	1110114	7,337,614		南投縣
嘉義縣社會局	1110121	10,202,165		嘉義縣
嘉義市政府	1110119	1,713,961		嘉義市
雲林縣政府	1110113	11,383,282		雲林縣
屏東縣政府	1110114	18,541,743		屏東縣
花蓮縣政府	1110114	7,583,305		花蓮縣
臺東縣政府	1110113	9,304,953		臺東縣
金門縣政府	1110120	3,468,904		金門縣
澎湖縣政府	1110118	3,373,622	澎湖縣	
連江縣政府	1110114	2,408,726	連江縣	